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 5,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9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4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 A 区 19 号地

(二)法定代表人：赵坤

(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四)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191.69 万元，总负债为 23,893.06 万元，净资产为 20,298.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07%。广东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59.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71.0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531.88 万元，总负债为 24,267.46 万元，净资产为 20,264.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9%。广东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503.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65.79 万元。广东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内容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被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1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0.7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